

## 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朝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陈鹄辞去公司董事，提请丛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陈鹄女士因个人原因，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必要的审查，现推举丛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同时，同意陈鹄辞去董事职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齐翔通用航空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